

2025 年托克托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托克托县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乙方（承接主体）：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托克托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托克托县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乙方（承接主体）：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研究决定，甲方将托克托县动物防疫服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外包。动物防疫效果评估工作由甲方依据各自的职责进行考核。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法律依据

2017 年农业部印发《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深化兽医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构建公益性兽医服务和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新格局。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印发《呼和浩特市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字[2020]212 号），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扶持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兽医公共服务的意愿和活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增加服务供给，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 号），《托克托县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二、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托克托县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开展“先打后补”工作、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免疫标识佩戴、消毒灭源、医疗废弃物处理、免疫副反应救治、防疫信息填报、疫情报告、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数据统计上报；协助疫情排查、疫病监测、流行病调查与采样、产地检疫协检、牲畜流通监管、病死动物收集与无害化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等 17 项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叁

佰元整 (¥: 1195300.00 元)。

四、服务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期限：3 年(本次协议服务期限是服务期限的第一年)

3、续签或解除：本协议期满后，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份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购买协议。如未续签协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将自动解除服务协议。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防疫和消毒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防疫物资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购买的动物防疫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服务项目，乙方要按照变动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必须的服务项目及标准、验收程序、文件、资料等。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根据现有条件提供冷链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

5、按照《托克托县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规定，落实相关政策。

6、甲方应按照《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5 版）》，对取得“先打后补”资格的规模养殖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时进行申报材料的审核和补助的发放。

六、乙方权利

1、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权限内，在托克托县辖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合同约定的相关防疫工作。

2、根据动物防疫工作要求和企业规定，乙方有权对村防疫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的使用、奖惩，如无重大工作失误不得解聘，确保防疫人员两年内基本保持稳定不变，确需解聘防疫员时必须经与甲方协商后决定解聘。

3、按照《托克托县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4、合同期满，乙方达到了甲方的工作要求，可以优先续聘。

七、乙方义务

乙方承担县域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开展“先打后补”工作、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免疫标识佩戴、消毒灭源、医疗废弃物处理、免疫副反应救治、防疫信息填报、疫情报告、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数据统计上报；协助疫情排查、疫病监测、流行病调查与采样、产地和屠宰检疫协检、牲畜流通监管、病死动物收集与无害化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等 17 项工作。

（一）技术要求：

1. “先打后补”强制免疫：按照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我县年度动物疫病强制计划的要求，完成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免疫注射密度、免疫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要建立免疫档案、散养户养殖档案、填写免疫记录。

(1)牛、羊、猪口蹄疫。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牛口蹄疫春、夏、秋中免疫三次，羊、猪口蹄疫全年集中免疫两次。

(2)高致病性禽流感。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对所有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禽类进行高致病

性禽流感免疫，春、夏、秋集中免疫三次，常年补针。

(3) 布病。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种畜禁止免疫。肉牛、肉羊强制免疫。后备奶牛全部免疫。肉牛、肉羊在9月份实施集中强制免疫，对新生和补栏的牛、羊及时免疫。

(4) 小反刍兽疫。所有羊只进行强制免疫，对新生1月龄羔羊和新补栏羊只及时进行补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2. 其它动物疫病免疫：在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种类外，自治区确定计划免疫种类和常规动物疫病免疫(开展有偿服务)。羊三联、炭疽(新老疫区)、狂犬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一年一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等一年二免，并实行常年补针。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免疫抗体等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包虫病不进行免疫，仅对犬开展每季度一次驱虫。

3. 集中消毒：每年春秋两季对辖区内的畜禽饲养户圈舍、活动场所等养殖环境进行全面消毒，地面湿润深度要达到2厘米。按照疫病防控要求有计划重点消毒。

4. 样品采集：按照“质量评价指标”要求，完成猪、羊、牛、禽的抗体效价监测采样任务及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交办的采集任务。

5. 流行病学调查：根据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县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及其之外的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动物疫病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以乡镇为单位，每月底前报告流调情况。发生动物疫情时，听从乡镇和农牧部门调配，开展动物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非洲猪瘟实行日排查、日报告制度，每周完成一次排查任务，每半月交纸质版。发现异常及违规调运牲畜应当及时上报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6. 畜禽饲养动态统计报告：以行政村为单位，每月末对畜禽饲养情况(繁殖、出售、外购)进行巡查，做好统计上报，及时报告畜禽外购情况。

7、无害化处理：与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协议，及时收集病死畜禽尸体以及免疫废弃物(空疫苗瓶、医疗垃圾等)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原扩散。

8、紧急动物疫情处置：发生动物疫情时，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农牧部门的指导下，及时抽调人员做好疫情控制、扑灭等工作。处置费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由县政府另行拨付。

9、疫病宣传、告知要求：宣传内容包括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主要症状、传播途径、危害、防控方法、日常消毒灭源方法等；免疫告知单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项目、免疫程序等。宣传可通过微信、快手短视频等多种方式传播，同时印发纸质版宣传册、告知单，入户发放率达100%。

10、档案管理要求：为方便采购人统筹管理。建立免疫台账免疫户口本登记体系；健全消毒记录、宣传记录、疫苗出入库记录、疫苗报损记录疫苗瓶回收记录、过期疫苗、回收疫苗瓶销毁记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台账等档案管理，归档留存，在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移交备查。

11、动物产地检疫及屠宰检疫：配备不少于11名协检人员，协助我县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及屠宰检疫协检工作。

12、配合农牧部门开展其它业务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遵纪守法，遵守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认真学习和宣传畜牧兽医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相关政策，并组织做好各项工作。

2、按时完成动物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及常规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和适时补免工作。

3、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

4、动物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5、建立防疫区内各村、社区养殖场户的动物免疫档案。项目要填写齐全、书写规范、数据真实可靠、畜主签字到位。

6、与本防疫区防疫员签订防疫责任书，并监督核查其防疫行为。

7、春、秋季免疫报表按时汇总上报、数据真实可靠。

8、春秋季节防疫后统计下一防疫季度疫苗需求量，及时汇总上报，动物疫苗要从托克托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取，领取后做好入库和发放记录，按规定进行保管、使用。

9、做好免疫动物加戴牲畜耳标工作。

10、每年6月、12月开展各乡镇、行政村畜禽饲养量的生产统计，做到数据准确、及时汇总、按时报表。指导规模养殖户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内容填写规范。

11、积极组织各项培训和会议并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培训和会议。对动物防疫员每季度至少培训1次；对养殖场(户)负责人每半年培训1次，培训技术指导全覆盖。

12、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因违章作业所发生的事故及不良影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应将现有防疫人员(135名)全部接收，根据其现有防疫人员意愿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要保持现有防疫人员队伍稳定性，除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者一年内多次抗体检测不合格人员以外，不得无故清退防疫人员，现有防疫队伍最少保持两年相对完整稳定性。防疫人员工资待遇总额应稳定在原来的基础，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防疫人员工资待遇总额应稳定在原来的基础，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以上要求需在甲方资金完全匹配后实施。

14、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八、动物防疫考核验收

(一)考核方式：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县农牧局牵头负责，按照《2025年托克托县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评分表》(附件1)组织实施，在2025年12月进行考核验收，并按考核结果依据财政款项拨付情况发放购买经费。

(二)考核标准：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值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项强制免疫抗体抽查必须达到70%的国家标准，否则按不合格处理。春防考核不合格，限在30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考核验收组再次进行考核，考核后合格继续履行合同支付相关费用，考核不合格则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秋防考核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按完成任务扣除相关费用。

(三) 违约责任：秋季集中免疫考核未达到 80 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考核任未达到 80 分以上，视为违约，终止合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不予拨付相关费用。投标人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疫病扩散蔓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
- 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3、乙方违反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的；
- 4、乙方工作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害或引发重大动物疫病的；

十、付款方式

- 1、于 12 月底进行考核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乙方账户信息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晨光街 2 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 9 层 0904 房间

开户名称：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账号：0602007509000087126

行号：102191000829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R8HYT5D

邮编：010010

十一、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应当赔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消除影响。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拨付资金。

2、乙方若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有关动物疫情报告的规定，严禁迟报、漏报、不按规定报告动物疫情。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托克托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经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十六、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意向服务约定为三年，后续两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服务费按照服务项目提前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托克托县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治国

主管部门（签字或盖章）：田永芳 苏怀

签字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晓斌

签字日期：2025年7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郝尚韬 (姓名) 系 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王晓斌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公司 (盖章): 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